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NGQI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2期(总19期)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一凡

副主任：张宝宁

编委：马世才

王爱斌

2024年第1—2期

(总第19期)

2024年8月29日印制

目 录

【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4〕16号)·····	0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开2024年兴庆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内容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8号)·····	0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任务分工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11号)·····	04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北塔村三四六队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14号)·····	10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15号)·····	14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兴庆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兴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16号)·····	19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兴庆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17号)·····	19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持续推进花卉产业规模化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20号)·····	21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24号)·····	26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银川市兴庆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等印章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25号)38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农业灌溉基层水管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26号)38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27号)42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29号)43

【人事信息】

关于王爱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1号)60

关于王逸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9号)61

关于郝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10号)61

关于王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11号)62

关于杨倩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12号)63

关于窦蕾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13号)63

关于韩文龙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15号)64

主 编：张宝宁

执行主编：马世才

责任编辑：罗成玉

主 管：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邮 编：750001

电 话：(0951) 6720816

邮 箱：xqzfb306@163.com

网 址：<http://www.xqq.gov.cn>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兴)字〔2024〕

第403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 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4〕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兴庆区对23个行使主体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其中增加行政职权事项82项，取消行政职权事项437项（含合并取消42项），部门间相互划转行政职权事项4项。调整后，兴庆区现有权责清单职权事项共1546项（其中：行政许可142项，行政处罚924项，行政强制45项，行政征收6项，行政给付55项，行政检查124项，行政确认40项，行政奖励66项，行政裁决9项，其他类别135项），现予以公布，请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清单抓好工作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开2024年 兴庆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内容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表率作用，增强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改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推动发展的能力，2024年兴庆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内容已向各单位征集完毕，按照常务会议学法有关要

求，领导干部带头讲法，领学人由申报单位主要责任人担任。请各相关单位按照《2024年兴庆区人民政府常务会学法安排表》（附件1）、政府常务会学法材料模板（附件2）准备常务会学法材料，学法前报司法局进行法制审核。如遇新法颁布等特殊情况，将对学法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任务分工 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任务分工方案（2023—2025年）》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任务分工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要求，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任务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行政执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执法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

域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查找根源，切实解决。坚持注重实效，立足基层行政执法实际，增强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稳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坚持统筹协调，着力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行政执法与政府管理其他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执法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2.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将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法治教育相结合，不断增强执法人员党性修养，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促进执法业务提升。（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3. 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并注重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本乡镇（街道）、本部门（单位）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将轮训情况报司法局。（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4. 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内参加不少于 1 次的脱产执法培训。（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

5. 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承担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进行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年内要组织不少于 1 次对乡镇（街道）的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

6.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退出制度，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7.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责任，公开执法职权和执法人员信息。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8.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通过开设问题收集专栏、综合问卷调查、

随机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听取建议意见。根据自治区、银川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工作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梳理形成本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并按照“一乡镇（街道）/部门一清单”方式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清单和专项整治情况要及时报送司法局汇总。（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

9. 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在 2024 年 3 月前，各执法部门（单位）可根据自治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发布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及其适用规则，将落实上级行政裁量权基准及其适用规则的通知向社会公布。2024 年底前，梳理制定并公布《兴庆区乡镇（街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指导规则》。（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10. 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评估，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11. 严格规范本部门行政执法文书使用，基层行政执法可参考《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试行）》，落实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12. 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建立完善联合监管事项清单，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责任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管分局，各执法部门〈单位〉）

13.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探索推行包

容审慎执法监管方式，制定并公开本行业本领域免于、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四个清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14. 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责任单位：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5. 各行政执法单位于2024年年底研究制定本乡镇（街道）、本部门（单位）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事项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报司法局进行备案同时主动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16. 2025年底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结合国家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安排，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予以处理。（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17. 各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要严格落实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南，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法治建设。（责任单位：住建局、交通局、农水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分局）

18. 配合自治区开展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2024年底前，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并及时予以调整。（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19. 适时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向全市、全区推广。（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20.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加快完善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审批局、司法局，各有关执法部门〈单位〉）

21.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办法》，明确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主体，规范行政执法协调工作，妥善解决行政执法争议。（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22. 严格执行自治区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相衔接有关规定，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检察机关协调配合，落实行刑衔接制度，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现象。（责任单位：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23. 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24. 《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制定出台后，配合自治区做好修订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工作，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制定的条例规定，适时制定兴庆区实施方案或细则，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体制、职责、内容、方式、程序等。（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25.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推进监督检查、案卷评查、案例指导、典型执法案例发布等工作常态化，不断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26.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机关监督，同时注重媒体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切实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员作用。定期发布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电话，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程序。（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27.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责任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司法局）

28. 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司法局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实施方案，按规定组织乡镇、街道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责任单位：司法局）

29. 建立行政执法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结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于每年1月15日前将行政执法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等工作情况同步报送司法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开。（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30. 每年3月底前，研究制定兴庆区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责任单位：司法局）

31. 行政执法机关中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责任单位：各执法部门〈单位〉）

32.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的有效衔接，完善重大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司法局、城运中心）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33. 持续推进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广应用，配合自治区做好平台标准化改造，构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34. 配合自治区做好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与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等数据标准的相互兼容工作，形成自治区行政执法数据标准体系，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推广应用。（责任单位：政府办、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35. 配合自治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推进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与兴庆区有关部门业务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推动形成自治区行政执法数据库。（责任单位：各执法部门〈单位〉）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36. 根据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执法工作任务，优化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结构，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制定完善辅助执法人员管理办法，加强辅助执法人员管理与考核。（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37. 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配强工作力量，明确法治审核机构和法制审核人员，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强化法制审核实效。（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38. 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

核工作中的作用，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39.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定《兴庆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落实尽职免责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实行行政机关案件败诉一案一通报制度。（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40. 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待遇，落实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和执法队伍稳定性。（责任单位：财政局、人社局，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41.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训练活动，对可能产生心理危机的执法人员进行及时的心理干预。（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加强本任务分

工方案的组织实施，及时将组织实施情况向本单位党委（党组）报告。要建立司法局、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审批局、市场监管分局、城运中心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任务分工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二）确保实效，强化督促落实。各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素质、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明显提升，执法满意度明显提升。本任务分工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将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参考，对推进迟缓、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将予以通报。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道工作成效，充分展示行政执法队伍的新作为、新形象，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增强行政执法队伍的凝聚力和影响力。司法局要会同各有关方面加强本任务分工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区党委和政府报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北塔村三四六队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北塔村三四六队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兴庆区北塔村三四六队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银川市安排部署，兴庆区人民政府拟实施北塔村三、四、六队城中村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等文件中有关政

策法规，结合兴庆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北塔村三、四、六队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集体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征收补偿适用本办法。本次涉及征收各类土地共计136.3亩，涉及640户1789人，建筑物面积约160000平方米。其中北塔四队105.2亩，建筑物面积126400平方米；北塔老六队占地6.8亩，建筑物面积5770平方米；北塔三队5.9亩，建筑物面积7900平方米；北塔六队小康村18.4亩，建筑物面积18470平方米。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三条 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兴庆区委、政府组建北塔村三、四、六队城中村改造项目领导小组（另行文，下文简称领导小组），项目牵头实施单位为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兴庆区政府授权由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负责本次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在本方案的规定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征收补偿安置、测绘、评估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利向兴庆区人民政府、领导小组、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对举报事项及时核实、处理。

第七条 北塔村三、四、六队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依法征收补偿后，各类土地使用权（证）同时收回。

第八条 征收部门在对征收范围内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的权属、区位、用途、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时，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

1. 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由兴庆区人民政府拟实施土地征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上报审查材料：土地征收预公告、土地征收预公告公示照片。

2.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兴庆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填写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并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现场组织土地调查的工作人员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上报审查材料：土地现状调查表（以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经使用权人签字）

3.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兴庆区人民政府要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并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应说明被征收土地所在村历史上是否发生过征地纠纷、矛盾等，问题原因及处置结果；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利害关系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收土地的支持度；当前及潜在的风险点，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等。

上报审查材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兴庆区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4.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组织听证。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兴庆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土地现状、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兴庆区人民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公告应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地点、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多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兴庆区人民政

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上报审查材料：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示照片、听证会会议记录及照片。

5. 办理补偿登记。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上报审查材料：土地补偿登记汇总表（以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经使用权人签字）

6.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兴庆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测算有关费用并足额预存，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协议应明确补偿安置方式、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措施、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得的各项征地补偿费用、付款方式及时间、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对个别未签订协议的，兴庆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拟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上报审查材料：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汇总表（以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经使用权人签字）；补偿安置协议由兴庆区人民政府留存。

第九条 自项目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一律不予补偿并依法拆除。

第三章 补偿和安置

第十条 项目征收范围内集体土地及地上的经营性各类建（构）筑物和住宅房屋、附着物，参照自治区和银川市有关规定分区域划分标准执行，采取货币和返房安置补偿相结合方式。

第十一条 项目用地范围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地上建设的各类建（构）筑物和附着物，项目用地范围内其它国有土地及地上建设的各类建（构）筑物和附着物，参照自治区、银川市相关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国有土地征收补偿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由第三方评估测绘公司现场测绘评估后，按价值予以补偿。

第十二条 项目区域内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参照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安置方式。征收区域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实物补偿方式安置，也可以选择货币补偿安置方式安置。只对拆迁时点时一处宅基地上建造的合法建筑物予以补偿，不考虑装修标准。本次征收只采取实物补偿方式安置，在符合银川市现行安置补偿有关政策法规和尊重民意的前提下，采取政府原地建设康居安置房屋和去库存、盘活存量相结合方式。

2. 住房面积认定

（1）参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执行。

（2）小康村多层住宅楼以现状测绘面积为准。

3. 补偿标准、不予补偿的具体情形、相关补助费参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执行。

第四章 补偿协议与补偿决定

第十三条 项目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就征收补偿有关事宜订立补偿协议。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北塔村三、四、六队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被征收人选择返还安置的，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十五条 项目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就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项目征收部门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报请兴庆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在规定时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在补偿安置工作中，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接受监察机关和群众监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对扰乱征收补偿安置正常秩序、煽动群众闹事、辱骂征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征收过程中，对于以骗取、套取国家补偿安置为目的，弄虚作假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评估师、第三方服务公司，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不规范行为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在项目征收区域内，如有与《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有关规定冲突的特殊情况，由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在报送城中村改造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前，要严格把关，报项目领导小组酌情研究决定。本条原则上为了尊重事实、推进工作需要，任何人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提高或降低标准。

第二十条 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6日为本方案实施期限。本方案实施期间，如遇自治区、银川市征收安置补偿政策调整，补偿按照新规定执行，就高补足差额部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自然资源 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和银川市部署要求，推动兴庆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落实落细，现就做好专项整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区市关于开展全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部署，解决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领域存在问题，全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巡视、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到位，进一步细化排查内容、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工作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成立兴庆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由白辉、马万永同志任组长，区委宣传部、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单位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由自然资源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局长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成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领域、林草领域、生态环境领域、水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组。

1. 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白 辉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市公安局兴庆分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由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生态环境专项整治问题台账统计，协调解决重点问题整改等工作。

工作组联络人：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马瑞。

2. 水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白 辉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单位:检察院、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市公安局兴庆分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由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工作组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水、湖领域专项整治问题台账统计,协调解决重点问题整改等工作。

工作组联络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朱克勇。

3.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林草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马万永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单位:检察院、自然资源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市公安局兴庆分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由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工作组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山、林、田、沙领域专项整治台账统计,协调解决重点问题整改等工作。

工作组联络人:自然资源局宋晓辉。

三、工作分工

(一) 深入开展“山”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1. 违法违规侵占生态保护红线问题。(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 违法违规破坏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公安局兴庆分局、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3.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掌政镇人民政府、月牙湖乡人民政府、星河街街道办事处)

4. 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问题。(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星河街街道办事处)

(二) 深入开展“水”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5. 落实“四水四定”要求不严格问题。(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6.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问题。(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7. 入黄排水沟整治问题。(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掌政镇人民政府、通贵乡人民政府、月牙湖乡人民政府、星河街街道办事处)

8. 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保障问题。(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9. 企业违规取用水问题。(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10. 无序开采地下水问题。(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1.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问题。(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星河街街道办事处)

12. 全面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黄河流域各类公园问题整改“回头看”。(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三) 深入开展“林”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13. 非法侵占林地、滥砍盗伐林木问题。(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兴庆分局、综合执法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4. 临时使用林地监管不到位问题。(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四) 深入开展“田”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15.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违法违规侵占耕地“挖湖造景”问题。(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星河街街道办事处)

17.“大棚房”回潮反弹问题。(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星河街街道办事处)

18. 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五) 深入开展“湖”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19. 河湖长履职不到位问题。(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0. 侵占河道、妨碍河道行洪问题。(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检察院、市公安局兴庆分局、应急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河道非法采砂问题。(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检察院、市公安局兴庆分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违法违规侵占湿地公园和各类湿地问题。(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 深入开展“草”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23. 违法违规使用草原问题。(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公安局兴

庆分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星河街街道办事处)

24. 未按批复使用草原问题。(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星河街街道办事处)

(七)深入开展“沙”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25. 破坏沙化土地林草植被问题。(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星河街街道办事处)

26. 沙化土地治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及各镇人民政府、星河街街道办事处)

(八)深入开展其他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27. 大气面源污染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8. 水土保持领域重点违法行为问题。(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检察院、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及各镇人民政府、星河街街道办事处)

29. 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和乱堆乱放问题。(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及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0. 生态领域重点违法行为问题。(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兴庆分局及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1.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问题。(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及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2. 园区污染防治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问题。(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责任单位:星河街街道办事处)

四、工作流程

(一) 排查任务

1. 排查内容及方式。各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要围绕自治区专项行动方案明确的专项整治内容和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方案明确的32项排查任务,将国家各类督察检查反馈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和整治期间自查新发现的问题全部纳入台账管理,逐一建立工作清单,明确整改依据、整改措施、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

2. 排查程序。各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要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通过实地核查、查阅资料、数据套核、图像比对等方式开展自查,全面查清问题底数和基本情况,完整准确填报问题清单,清单以自治区制定样式为准。

(二) 审核认定

按照乡镇街道摸排上报、有关部门问题初审、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审定确认等程序,对自查发现问题开展审核认定。

1. 审核内容。自查问题是否全面；问题分类、定性是否准确；问题基本信息是否详实；整改主体是否合理；整改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是否充分考虑问题发生的时间、领域、历史条件以及风险程度等因素；重大问题处置是否严格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开展论证和风险评估等。

2. 审核流程。各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组负责牵头审核自查问题并建立台账，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经专班会议确认后，于4月10日前上报专班办公室。

（三）整改处置

1. 处置程序。各任务牵头单位对自查发现问题开展调查取证、联合执法，短时间内能完成整改的要立行立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列出整改计划，紧盯不放、一抓到底、挂账销号，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彻底整改存在问题。对重大问题开展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应对预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密切关注舆情，做好宣传引导。

2. 整治标准。有关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涉及罚款的，罚没款全部收缴到位；涉及拆除的，违法构筑物全部拆除，垃圾清运完毕，恢复原地类；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达到生态修复标准；涉及没收的，依法履行没收程序。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涉及责任追究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到位。符合相关规定需完善手续的，严格审核把关，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监督管理不规范的，健全完善长效监管制度机制。整改完成后，收集整理有关影像、票据、法律文书等材料，按照“一个问题一套资料”建立整改处置档案。

（四）验收销号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确定的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完成整改，并于2024年9月底前提请工作专班组织初验，经初验合格后报银川市。同时各牵头部门要积极与市直对口部门密切对接验收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定期报告制度。2024年4月起，各任务牵头部门每月15日、30日前向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工作专班办公室每月30日前向专班组长报告当月专项整治工作整体进展，明确下一步工作措施。重大事项按程序及时向区委、政府报告。

（二）建立要事会商制度。各专项领域整治行动工作组要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会商会议，自查自改期间每月至少1次、验收总结期间每半月至少1次，分析研判形势，共享工作信息，研究法规政策，“一事一议”协商解决问题界定、事实认定、整改措施等方面重要问题，防止工作出现偏差、流于形式。

（三）强化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等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指导，防止专项整治行动出现方向性偏差。各工作组要会同政府督查室适时组织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力、整治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对重大典型问题及时督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兴庆区饮用水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兴庆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兴庆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兴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兴庆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兴庆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如下：

张静 代区长：主持兴庆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审计局。

联系兴庆区人大常委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区委审计委员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王一凡 副区长：负责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应急管理、财政金融、统计、国防动员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公室）、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

联系兴庆区政协、区委组织部、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区委财经委员会、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人才办、老干部局、档案馆、人武部、消防大队、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兴庆区税务局、自治区税务局二分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分局、综保区税务局及辖区各国有商业及股份制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和保险机构。

范永胜 副区长：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保、综合执法、城市管理、国资国企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卫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控公司、兴辰公司。协管生态环境分局。

联系供水、供气、供暖、供电单位。

王宇 党组成员：负责科技、工业经济、数据产业、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工信和科技局、数据局、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联系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科协、苏银产业园及电信、联通、移动、铁塔公司。

杨冬生 副区长：负责公安、信访、司法等方面工作。主持公安分局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信访局、司法局。

联系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政法委、社会工作部、法院、检察院、交巡警一二大队。

张俊平 副区长：负责教育、民政救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双拥、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就创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协管市场监管分局（知识产权局）。

联系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总工会及辖区大中专院校、非直属中小学、幼儿园。

卿峰 副区长：负责农业农村、水利、乡村振兴、营商环境、审批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市气象局、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马万永 副区长（挂职）：负责自然资源、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园林管理局）、宗教事务局。

联系区委统战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共青团兴庆区委员会、妇女联合会。

谢丽丽 副区长：负责商务、招商引资、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协助区

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局（爱卫办、疾病预防控制局、中医药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联系区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商贸物流服务中心、红十字会及辖区各区属及市属医院。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政府副区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王一凡、范永胜互为 AB 岗，王宇、杨冬生互为 AB 岗，张俊平、卿峰互为 AB 岗，马万永、谢丽丽互为 AB 岗。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持续推进花卉产业规模化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2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持续推进花卉产业规模化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持续推进花卉产业规模化发展实施方案

为充分调动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花卉经营主体生产积极性，有效扩大兴庆区特色产业规模，实现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目标，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城市建设。按照“抓特色、树品牌、促融合”的发展思路，通过政策扶持，推动兴庆区花卉产业扩规提质、快速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24年，花卉总面积达到7000亩，其中鲜切花面积达到2000亩。力争到2027年，花卉总面积达到8000亩，其中鲜切花面积达到3000亩左右，花卉总产值达到1.9亿元以上。

三、实施年限及扶持对象

（一）实施年限

2024年5月1日—2027年5月1日，顺延连续实施三个整年。

（二）扶持对象

兴庆区种植花卉的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花卉产业联合体（正式注册的联合体）等各类经营主体。

四、扶持内容及标准

本方案奖补与产业融合等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一）支持鲜切花规模化种植

鼓励单个经营主体或联合体积极参与花卉生产，扩大生产规模。在本方案实施期的每个整年

度内，经营主体和其带动的农户种植康乃馨、切花菊、百合、非洲菊（含功能菊）、玫瑰、郁金香、切花绣球、切花蝴蝶兰（白色蝴蝶兰）8类鲜切花，经验收达到要求后，按种苗成本的高低给予一定的种苗补贴。具体为：种植切花蝴蝶兰、百合、郁金香，每亩补贴4000元；种植康乃馨、玫瑰、切花绣球，每亩补贴3000元；种植切花菊、非洲菊，每亩补贴2000元；种植功能菊，每亩补贴1000元。对达到集中连片规模化要求的，再给予相应的规模化奖补，具体为：集中连片种植设施面积（功能菊包括露地种植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100亩以下的，给予5万元规模化奖励；达到100亩（含）以上200亩以下的，给予10万元规模化奖励；达到200亩（含）以上的，给予20万元规模化奖励。

（二）支持扩大花卉销售

鼓励经营主体或联合体积极培育本地市场、大力开拓区外市场，努力拓宽花卉销售渠道。在本方案实施期的一个整年度内，将兴庆区自产鲜切花销售到省外的，年销售金额在200万元（不含）以上的，经验收达到要求，按年销售额的5%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在外省市设立“兴庆花卉”批发销售实体店的，经核实达到验收要求的，一次性补助10万元。方案有效期内，在辖区新开办花卉交易市场，市场用地、工商、消防、市场监管等手续齐全，至少20家以上花卉商户入驻经营，经验收达到要求，一次性奖补20万元。鼓励企业通过自营平台或第三方平台开展网络零售，扩大品牌效应和产品价值，对年度网络零售额超过500万元（含）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

对年度网络零售额超过 3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年度网络零售额 100 万元（含）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三）支持年宵盆花规模化生产

集中连片规模化生产蝴蝶兰、仙客来、迷你玫瑰、盆栽绣球中的一种或多种年宵盆花的经营主体，在方案实施期内，每年生产种类合并累计数量超过 30 万株（盆）（不含）以上的，经验收达到要求，每年给予补贴 10 万元；超过 50 万株（盆）（不含）以上的，每年给予补贴 20 万元；超过 100 万株（盆）（不含）以上的，每年给予补贴 30 万元。临时进货售卖和短时间驯化等非生产性的不在补贴之列。

（四）支持发展花卉加工产业

鼓励经营主体开展花卉加工，按照加工产品的年销售金额（最低 5 万元起）1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大力引进花卉技术人才

鼓励企业与宁夏大学农学院、宁夏农科院、中国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打造人才工作站，为各类技术人才提供花卉行业实习、就业机会；依托区位优势，倾力打造银川市国际鲜花港，提供各类鲜花种植、采摘、包装、物流集散、门店零售等全链条服务，加大花卉劳务人员的技能培训，打造“兴庆花匠”劳务品牌。

（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以宁夏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鼓励企业通过争取科技工信等部门项目资金用于攻关菊花、郁金香、蝴蝶兰等花卉产业品种改良、栽培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推动兴庆区花卉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

（七）支持花卉协会开展工作

连续三年，每年给予兴庆区花卉协会工作经

费 20 万元，支持打造“兴庆花卉”公用品牌，组织企业开展区内外品牌宣传、学术交流、展览展销、技术培训等工作。

五、相关要求

（一）鲜切花种苗和规模化补贴方面

1. 鲜切花种植品种为康乃馨、切花菊、百合、非洲菊（含功能菊）、玫瑰、郁金香、切花绣球、切花蝴蝶兰（白色蝴蝶兰）8 大类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种植面积为各种类型温室（棚）的设施面积（不含阳畦地），包括复种面积。二茬花和露地种植鲜切花（除功能菊）不在补贴范围之内。新种植的玫瑰、非洲菊（含功能菊）、绣球等宿根鲜切花跨年度的只补贴一年。

2. 集中连片指生产温室（棚）集中连片至少达到 80% 以上的（功能菊包括露地种植面积），同一经营主体在不同乡镇村队有多个 20 亩以上连片基地的，合并计算面积。

3. 鼓励企业、合作社等有能力的经营主体带动周边农户发展鲜切花种植，企业必须与带动户签订带动种植协议，协议需明确为带动户提供种苗、技术服务、产品收购等服务事宜，同时注明种苗补贴和规模奖补款归属。农户种植需符合集中连片要求。农户不接受企业带动选择自主种植的，种苗补贴款可直接拨付给农户。

（二）花卉销售补贴方面

辖区范围内自产鲜切花销售至省外经营主体的适用本方案。在省外开设“兴庆花卉”销售点的，需有独立的店面，营业执照、店面租赁合同等手续齐全，店面门楣有明显的“兴庆花卉”字样，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新开办花卉交易市场必须合规合法、手续齐全，入驻商户至少 20 户以上。

（三）年宵盆花规模化生产补贴方面

年宵盆花生产必须是集中连片且达到一定规模数量的，品类为蝴蝶兰、仙客来、迷你玫瑰、

盆栽绣球等年宵盆花的一种或几种，同一经营主体种植多种的，合并计算。

（四）发展花卉加工补贴方面

花卉加工和深加工包括使用本地生产的花卉加工制作的插花艺术品，干花、永生花，鲜花饼、花茶、精油美容护肤品等。

（五）大力引进花卉技术人才方面

争取各级各类人才项目支持，提升人才引进和培训质量。

（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方面

鼓励企业积极争取各级科技部门关于花卉产业相关科技项目，确保进展和实施质量。

（七）支持花卉协会开展工作方面

拨付兴庆区花卉协会的工作经费，不能用于支付工资、购置设备、发放福利和餐费等非花卉产业发展方面。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作

发改、财政、科技、商合、农水等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发挥资源优势，营造良好的花卉产业发展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物流渠道，降低物流成本，宣传推介“兴庆花卉”。积极争取国家、区、市资金支持，持续延链补链强链，推动兴庆区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资金保障

兴庆区每年整合 500 万元左右的各类专项资

金或争取国家和区市产业发展以及一二三产业融合资金，用于持续推进花卉产业规模化发展补贴奖励资金。撬动金融信贷支持和社会资本投入，积极协调农担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金融支撑作用，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积极争取贷款贴息政策，解决产业发展中的资金不足问题。

（三）强化指导服务

各乡镇是推进花卉产业规模化发展的责任主体，要加大政策宣传和服务支持力度，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想方设法调动各类经营主体的生产积极性；认真及时组织做好自验、公示和补贴资金兑现工作，严防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农水局要组织做好技术服务和抽验工作，组织专家服务团和技术人员强化对各类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和田间指导，推广花卉新品种、新技术，努力提高花卉产量和品质。农水局、科技工信局、各乡镇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联系与合作，深化产教融合，逐步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推广机制；加强花卉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建设，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区委组织部（人才办），要积极引进花卉园艺方面的高级专业人才，服务花卉产业发展，同时争取花卉实用人才培育项目，分年度、分层次，有序培养一批懂经营、会管理的企业负责人和花卉从业人员，为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附件

验收办法

一、鲜切花种苗和规模化验收

鲜切花种苗补贴和规模化奖补验收一个整年度分二次进行，第一次验收在当年的11月下旬进行，第二次验收在次年4月份进行，两次验收面积之和即为该经营主体一个整年度鲜切花生产总面积。

二、花卉销售验收

验收安排在次年的6月，由农水局联合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及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核验确认。由达到相关补贴要求的经营主体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鲜切花销售需附每单货对应的物流发票、发货明细单（注明收货人、时间、地点、品种、数量、金额等）、销售发票三样有效凭据。外省外市建立销售网点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店面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新开办花卉市场的需提供土地及市场经营许可等证照手续。通过电商直播销售的，提供网络平台销售量及销售证明，经联合核验后按照相应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三、年宵盆花规模化种植验收

此项验收与鲜切花种苗补贴验收一并进行，以株（盆）数量为准。

四、花卉加工验收

此项验收安排在次年6月进行。由达到相关补贴要求的经营主体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

面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加工产品销售金额的有效财务票据。部分加工产品还需提供合法有效证件和生产许可证照，如食品、化妆品等。

五、验收程序

1. 鲜切花种苗及规模化种植、盆花的验收，先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验收时间节点分次组织自验，农水局联合财政局依据乡镇上报自验结果分次进行抽验，抽验面积比例每次不少于该乡镇上报自验面积的20%。

2. 花卉销售和花卉加工方面的验收，必须由达到要求的经营主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达到要求的，由农水局联合财政及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核验确认。

六、结果公示

1. 各乡镇每次自验结果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在各花卉种植基地进行公示，公示期5日，无异议后报农水局。

2. 年度最终验收汇总结果由农水局负责在兴庆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日。

七、资金兑现

种苗补贴按照验收次数分两次兑现。其它补贴奖励在年度结束后依据验收汇总结果兑现。所有补贴奖励资金均先拨付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兑现经营主体。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 “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宁政发〔2024〕10号）精神，深入推动兴庆区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年的重点是：全面启动“13+7+15+1”，“13”是全面落实国务院确定的13项“一

件事”；“7”是切实推进自治区确定的7项“一件事”；“15”是银川市确定的15项“一件事”。1是银川市确定兴庆区确定的1项“一件事”。2025年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2027年，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全面推行，泛在可及、高效便捷、智能普惠的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结合兴庆区实际，立足企业群众视角，结合高频常办事项，以高效办成娱乐场所“一件事”

为试点，协同推进，疏通堵点难点，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高效办成娱乐场所“一件事”。一是全面规范娱乐行业准入准营，重点解决餐饮场所内附带KTV等文化娱乐功能项目混合经营等问题，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同步批，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加快系统互联互通，全面推行并联审批，实现娱乐行业管理规范、安全运行，健康发展。二是设立线下“一件事”综合窗口，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对企业开展前期前置指导，降低风险。通过“一件事”业务系统同步将信息推送到相关部门，实现联审联办、限时办结。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业务平台，根据企业信息，自动提取有关信息填入申请表，减少填报工作量。

责任部门：审批局、商投局、文旅局、住建交通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大队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兴庆区政府的一项重点工作，落实好国家和区市安排的工作任务，确定本级“一件事”开展试点示范，创新举措，成熟一批推出一批，加大力度，强力推进，形成“高效办成一

件事”良好工作格局。

(二)落实主体责任。对列入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银川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兴庆区“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的，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统筹协调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结合实际持续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范围。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宣传推广工作，及时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打造兴庆特色，推动实现“一地创新、多地复用”。推进综合窗口人员统一配备和职业化发展，加强管理和培训，持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队伍的稳定性和专业性。

附件：

1.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2.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3.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4. 兴庆区开办娱乐场所“一件事”工作方案

附件 1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国务院统一安排, 共 13 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一) 企业事项				
准入 准营	1	企业信息变更 “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企业印章刻制	自治区公安厅
			基本账户变更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开办运输 企业“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3	开办餐饮店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食品经营许可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经营 发展	4	水电气暖网 联合报装 “一件事”	水电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等
			供电报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及供电企业
			燃气报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气企业
			供排水报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水企业
			供暖报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热企业
			通信报装	宁夏通信管理局及网络运营商
	5	信用修复 “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等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经营发展	6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科技厅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宁夏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治区水利厅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宁夏通信管理局
注销退出	7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自治区公安厅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税务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自治区医保局、宁夏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税费欠缴信息核查	宁夏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银川海关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注销退出	8	企业注销 登记“一件事”	税务注销	宁夏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银川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银行账户注销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企业印章注销	自治区公安厅
(二) 个人事项				
出生	9	新生儿出生 “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自治区公安厅
			社会保障卡申领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自治区医保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入学	10	教育入学 “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自治区教育厅
			户籍类证明	自治区公安厅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生活	11	社会保障卡 居民服务 “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就医购药	自治区医保局
			交通出行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文化体验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12	残疾人服务 “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自治区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自治区民政厅、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就业帮扶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退休	13	退休“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退休	13	退休“一件事”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自治区医保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户籍信息确认	自治区公安厅

附件 2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自治区统一安排, 共 7 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一) 企业事项				
准入 准营	1	企业开办 “一件事”	企业设立登记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公章刻制备案	自治区公安厅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经营 发展	2	企业员工 录用 “一件事”	就业登记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自治区医保局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 个人事项				
	3	二手房转移登记 及水电气联动过 户“一件事”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3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件事”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宁夏税务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电表过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电企业
			水表过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水企业
			天然气表过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气企业
婚育	4	公民婚育“一件事”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自治区民政厅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自治区公安厅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就业	5	灵活就业“一件事”	就业登记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自治区医保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宁夏税务局
就业	6	军人退役“一件事”	退役报到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役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安厅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申领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核发居民身份证	自治区公安厅
			预备役登记	宁夏军区
			社会保险登记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保卡申领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身后	7	公民身后“一件事”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自治区公安厅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自治区公安厅
			出具火化证明	自治区民政厅
			遗属待遇申领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自治区公安厅
			注销驾驶证	自治区公安厅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附件 3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银川市统一安排, 共 15 项)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一) 产业“一件事”			
1	葡萄酒产业一件事	聚焦葡萄酒产业审批投产涉及部门多、企业跑动次数多等问题, 制定《银川市推进“高效办成葡萄酒产业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 以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为抓手, 理清葡萄酒产业涉及部门, 夯实服务基础、重塑办理流程、优化服务方式, 在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 打造“1+123+N”线上线下融合示范点, 形成产业一件事典型经验在全市推广。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人民政府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营商环境促进局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西夏区审批局			
2	奶产业一件事	探索制定《奶产业一件事实施方案》, 全面梳理奶产业链条中养殖、生鲜乳收购、销售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审批许可事项, 形成定制清单, 再造流程, 编制办事指南, 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模块, 上线奶产业审批一件事, 强化部门协同, 推动各相关部门信息互联, 全流程线上提交材料、联合验收、审批出证, 提高效率, 减少企业经营成本, 提升经营效益。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			
3	畜牧产业一件事	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等事项整合为“一件事”集成化办理, 通过“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套材料、一次勘验、一窗发证”的审批模式, 推动材料线上流转、事项联办审批、让群众“少跑腿、快办事”。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			
4	文旅产业一件事	系统梳理文旅产业“一件事”事项清单, 出台《文化旅游产业“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 优化审批环节和服务流程, 建强跨部门联办审核机制, 科学配置文旅产业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促进审批流程、材料收集和办理结果等集成高效。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5	申办会展一件事	着眼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等会展审批全流程事项,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合并业务材料、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逐步实现企业申办展报批由“多口”向“一口”转变,进一步提高企业群众办事的高效性和便捷性。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城市管理委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
			金凤区人民政府
(二) 项目“一件事”			
6	开工建设一件事	提供“开工建设一件事”分行业主题服务,制定《“开工建设一件事”主要手续办理服务流程图》,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申请表》,明确提前预审后续审批事项,变“等地期”为“工作期”。建立跨系统、跨业务系统服务机制,依托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项目数据信息,实现政务资源最优利用。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
7	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一件事	将原来各自为战的验收环节统筹到一个平台,形成“一窗受理、全程网办、一家牵头、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的验收模式,构建“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提高建设项目验收效率。	★永宁县人民政府
(三) 涉企“一件事”			
8	生活服务一件事 (以开办理发店、养生美容馆一件事为试点)	加强协作,健全“一窗受理、部门联办”的服务模式,设立开办理发店、养生美容馆“一件事”综合窗口,推进办理流程无缝衔接,提供“一站式”服务。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专区,采用智能导引、一表申报等智能化方式集成服务,实现开理发店、养生美容馆“一网通办、全程网办”。	★灵武市人民政府
9	休闲娱乐一件事	以开办网吧、酒吧、宾馆及小饭桌一件事一件事为试点。梳理并精简审批事项,编制审批流程图及办事指南。通过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窗,一次性提交一类办事资料,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	★金凤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9	休闲娱乐一件事	以开办KTV一件事为试点。全面规范娱乐行业准入准营,重点解决餐饮场所内附带KTV等文化娱乐功能项目混合经营等问题,实现娱乐行业管理规范、安全运行,健康发展。	★兴庆区人民政府
10	开办预制菜企业一件事	整合税务、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管理和商业银行等部门资源,推进预制菜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通过优化办理流程、精简办事材料、线上线下融合、强化部门协同,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集成服务,培育一批涵盖生产、冷链、仓储、流通、营销以及装备生产等环节的预制菜示范企业,充分发挥当地特色农业产业优势。	★贺兰县人民政府
(四)个人“一件事”			
11	公积金贷款买房一件事	推动公积金贷款业务涉及办事环节集成联办,一体推进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推动流程有效交互、数据高效流转,逐一梳理明确公积金贷款业务要素,分类制定公积金贷款服务指南及办事流程图,细化量化服务标准,实现公积金贷款从申请到结清全生命周期全链条办理。	★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川市税务局
			银川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12	适龄儿童入园入学一件事	依托中小学入学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招生方案,明确招生规则、入学条件和办理程序。推进各地教育、公安、住建、自然资源、民政等部门联合办公,完善优化户籍信息查询系统、房产信息查询系统、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等相关服务功能,实现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籍、房产、婚姻情况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民政局
13	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一件事	整合涉及各部门的事项流程,统一在“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模块集中一次性办理,各相关单位信息共享,各个环节精准衔接,实现“一表申请办理、一张网办理、一站式服务”。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委人才工作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4	生育津贴一件事	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将生育医疗费用数据、出生医学证明、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和出生信息等数据整合共享,实现全程网办。推动减材料减环节,符合条件的生育女职工,即可申领生育津贴,不再收取生育服务证。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社保卡申领一件事	通过事项梳理、流程再造和系统数据整合,开发线上“社保卡申领一件事”模块,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实现社保卡申领、启用、补领、挂失、注销等业务联办。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社保中心
			各银行

附件 4

兴庆区开办娱乐场所“一件事”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部署安排，为破解娱乐行业“准入不准营”的难题，重点解决餐饮场所内附带卡拉 OK 等文化娱乐功能项目混合经营等问题，结合兴庆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全面规范娱乐行业准入准营为突破口，将“多部门多件事”整合为一个主题“一件事”，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同步批，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加快系统互联互通，全面推行并联审批，以餐饮场所内附带卡拉 OK 等文化娱乐功能项目混合经营等问题为切入点，通过统筹联动，实现娱乐行业管理规范、安全运行，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规范娱乐行业准入准营标准及监管职责

1. 明确娱乐场所的性质和范围。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娱乐场所是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主营业务是餐饮业，其部分包厢包间内虽提供有非经营性文化娱乐设施但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这类场所不属于娱乐场所。

2. 明确娱乐场所审批与许可经营流程。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有娱乐服务经营项目，再由文化部门、消防部门组织现场勘察核验，对符合娱乐场所设立条件的，由消防部门核发《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审批部门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同时办理完其他相关手续后可开业经营，并向公安部门备案。

3. 明确娱乐场所相关监管部门职责。文化部门负责娱乐场所设立条件审查、经营期间经营活动内容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娱乐场所经营期间治安状况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消防部门负责娱乐场所特许经营消防安全审查、经营期间消防安全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娱乐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审批部门负责娱乐场所登记注册和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娱乐场所内部经营餐饮食品卫生安全监管。

(二) 切实解决餐饮场所内附带卡拉 OK 等文化娱乐功能项目混合经营等问题

4. 经文化、消防等部门实地勘察核实，符合娱乐场所设立条件的予以批准，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对同时完成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准许开业经营。文化部门会同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日常执法监管。

5. 经文化、消防等部门实地勘察核实，不符合娱乐场所设立条件的，对经营主体娱乐经营申请不予批准，不予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部门会同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6. 经文化、消防等部门实地勘察核实，不符合娱乐场所设立条件，但已经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责成发证机关撤销已经核发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对已经开始经营文化娱乐项目的，由文化部门会

同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三)创新审批模式高效办成娱乐行业开办“一件事”

7.前置指导,降低风险。设立线下“一件事”综合窗口,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在企业拿到工商营业执照后,审批部门、文化部门立即开展前期行政指导,对场所设立地点、设立条件先行审查。通过行政指导将服务前置,避免企业前期投入大量资金却因不符合审批条件拿不到许可的情况出现,降低投资风险。

8.优化流程,提高效率。通过前期行政指导确定企业符合基本的设立条件后,“一件事”业务系统同步将信息推送到相关审批部门,对企业的房产条件、法定代表人有无犯罪记录等事项进行核查,实现联审联办、限时办结。企业同步登录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专区或到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窗口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同时,经营场所装修与行政公示可同步进行,进一步压缩审批周期,提高群众的办事体验。

9.联合勘验,智能审批。解决企业多头申报、重复填报的难题,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业务平台,根据企业身份认证信息、已持有证照情况、

过往办事记录等,自动提取有关信息填入申请表,减少填报工作量。在公安、文旅、消防等多部门支持下,通过流程再造、材料整合、信息共享,线上一个平台、线下一个窗口统一办理,开启多部门联合审查、联合勘验,智能审批的新模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体旅游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协调落实兴庆区开办娱乐场所“一件事”工作,对各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定期联席协商。

(二)抓好监督落实。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强化自查自检,定期梳理盘点工作落实情况,收集典型经验和问题不足,对工作推进不及时、落实不到位、企业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及时进行督促整改,切实增强经营主体的获得感、满意度。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企业和群众及时了解开办娱乐场所“一件事”工作的便利措施,及时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银川市兴庆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等印章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调整兴庆区各相关部门（单位）机构设置编制、领导职数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兴机编发〔2024〕5号），兴庆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于2024年5月29日正式挂牌更名为银川市兴庆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现启用“银川市兴庆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银川市兴庆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财务专用章”“银川市兴庆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人才公寓审批专用章”印章，原“兴庆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兴庆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财务专用章”“兴庆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公寓审批专用章”印章作废。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农业灌溉基层水管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银川市兴庆区农业灌溉基层水管组织管理办法》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农业灌溉基层水管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用水权改革，有序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效解决兴庆区基层水管组织不健全、管理不规范、职责不明晰、灌溉管理粗放等问题，进一步规范组建基层水管组织，明确各方职责，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维持农田灌溉秩序，打通农业灌溉供水“最后一公里”，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兴庆区行政区域内农业灌溉基层水管组织的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能

第三条 基层水管组织是由农户、新型农业经营者等用水主体依法自愿参加、民主管或由专业化公司管理，具有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组织。主要职责为落实农业灌溉相关法规和政策制度，负责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配合乡镇做好灌溉面积及种植结构统计，负责管理区域水量及水费核算，定期对所管辖渠道的水量、水价、水费收缴等情况进行公示；做好用水管理，积极推行节水灌溉技术，坚持计划用水、节约用水；配合乡镇调解水事纠纷，维护用水户合法权益，维持灌溉秩序，督促用水户及时足额缴纳农业灌溉水费。

第四条 成立以乡镇人民政府为基本管理单元的基层水管组织，基层水管组织应依法依规登记注册。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由乡镇领导负责的

基层用水监管机构，明确监管人员，参与服务组织的运行管理，履行监督、协调的职能，监管机构人员不得在农业用水管理中取酬。

第五条 基层水管组织每年1月底前将本年度公司人员名单、工作职责、工资及绩效标准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农水局备案，作为支付本年度人员工资的依据。基层水管组织依法依规健全内部机构，要结合实际灌溉面积，合理确定管理人员，原则上每万亩灌溉面积按3至5人控制，降低运维成本。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监督基层水管组织建立健全工程管护、灌溉管理、水量核算、水费计收、财务管理、人事管理、资产管理、设备管理、档案管理、年度报告、审计决算、奖罚考核、公开公示等管理制度，并在指定地点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监督。

第六条 兴庆区改革办、农水、发改、财政、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对基层水管组织开展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改革办落实全链条改革监管，对各责任单位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农水局负责与干渠管理处核算水量水费，制定配水计划，建立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机制。常态化开展技术指导、业务培训、行业监管；发改局负责农业水价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财政局负责水费支付管理，落实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资金，建立农业水费专账，落实“收支两条线”制度，严控支付时效，促进农户节水意识建立和基层水管组织良性有序运行；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基层水管组织的审批、监管；审计局负责各基层水管组织水费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出具水费年度审计报告。

第三章 灌溉管理

第七条 基层水管组织于每年十二月底前，在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人员对所辖区域内各用水户下一年度的灌溉面积及种植结构进行认真复核，详细记录后上报乡镇，由乡镇复核后报农水局。农水局依据申报的配水面积和作物种植比例及自治区规定的配水定额分配到干渠直开口。用水户灌溉面积如有变化，基层水管组织应及时核实并上报乡镇和农水局备案，并在农户灌溉面积核定表上及时更正。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基层水管组织对年度计划灌溉面积、实际灌溉面积、作物种植结构、灌溉方式逐级审核造册、签字确认、公示公开。基层水管组织要遵守灌溉纪律，维护灌溉秩序，工作人员不准偷水抢水，不准破坏建筑物放水，不准私自截流放水，不准在渠道堤顶及坡内取土打坝等。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监管工作，若出现上述情况，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全权负责处理。

第八条 基层水管组织负责对灌溉设施、排水退水设施的清淤、巡护、维修、养护。每次灌溉结束后，基层水管组织要对所辖区域内渠道、沟道及水工建筑物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水毁等问题应及时提出维修改造方案，维修资金3万元以内的提交所在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组织修复，工程竣工后，经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合格。维修资金3万元及以上的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结算报告后进行支付，必须有维修前、维修中和维修后的影像资料。对完不成维修任务和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一概不予结算；水利工程若需更新改造，提高标准或扩大规模，工程建设费用较大时，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农水局协商解决。

第九条 农水局要积极争取各类农田水利及其他涉水项目资金，加大末级渠系、计量设施和信息化等工程建设投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辖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管护和维系，提升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完好率，降低用水损耗和输水成本，保障用水户合法权益。

第四章 水费计收及管理

第十条 农业水价执行“一价制”。计量点在干渠直开口以下的水价为银川市发改委、水务局批准水价，基层水管组织不得随意提高水价，不得加收渠道清淤和维修等费用。

第十一条 以干渠直开口实际计量的用水量和水价标准计算，并根据支渠实际灌溉面积计算出每条支渠的亩均水费。基层水管组织采取水量预购（预收水费）和据实结算相结合的方式收取水费，预购水量不能超过计划水量或依定额核定的水量。

第十二条 水费收缴要开票到户，由基层水管组织工作人员凭票收费，票据为三联单，一联为存根，由基层水管组织保存，二联为用户收据，由用水户保管，三联为记账，由农水局保存。票据要如实反映各用水户的灌溉面积、水价和缴费金额，做到分票和总票相符。用水户缴纳水费的方式必须实行电子缴费模式直接缴入基层水管组织专账，严禁缴入收费员个人账户、村级账户流转，减少用水户的缴费负担，杜绝截留水费、搭车收费的现象发生。

第十三条 采取线上+下线公示模式，基层水管组织要严格按照兴庆区农业灌溉水量水费公示模版，以支渠为单位，及时在合适的地点（和居民微信群）公示用水户的灌溉面积、用水量、收缴水费等信息，接受用水户的监督。（具体公示

模版见附件2)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财务管理工作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财务职责，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做到专款专用，接受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基层水管组织要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财务人员应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在财务人员变动时，事先办好审计和财务移交手续。

第十六条 严格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平调使用或截留、挪用水费。

第十七条 基层水管组织将年度财务报告、各种会计凭证、帐簿等资料建立档案，并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第六章 奖励及处罚

第十八条 基层水管组织要建立激励机制。工作人员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实行灌溉用水管理等工作与工资挂钩机制。对于工作积极，水费收缴及时，协调处理水事纠纷能力强的人员可以全

额发放绩效工资。

第十九条 每年灌溉结束后，由农水局会同各镇人民政府对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年度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对于工作积极、能够履行职责，完成全年灌溉任务，灌溉管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执行正常程序，节水率达到20%（以当年年初下达的用水计划水量作为基数）以上的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在年度考核中可优先评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并以资鼓励；对于考核不合格或不能胜任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撤职改选、辞退的处罚，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凡在渠道上任意扒口拦水、争水、抢水，蓄意扰乱灌水秩序、破坏水利设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辖区内基层水管组织按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兴庆区农水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31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对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王一凡同志负责自然资源方面工作，分管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园林管理局）。卿峰同志负责民族宗教方面工作，分管宗教事务局。联系区委统战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共青团兴庆区委员会、妇女联合会。

王宇同志不再负责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方面工作，不再分管城运中心，由李晓玉同志负责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方面工作，分管城运中心。同时协助范永胜同志负责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协助张俊平同志负责教育相关工作。

李晓玉、张俊平互为AB岗，王宇、谢丽丽互为AB岗，杨冬生、卿峰互为AB岗。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结合议事协调机构清理规范要求，对兴庆区人民政府拟保留的有关议事协调事宜进行同步调整。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2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1 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宁教基〔2024〕55 号）和《2024 年银川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银教发〔2024〕4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区为主、属地管理原则。辖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由属地全面负责，统筹做好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工作。依法履

行控辍保学责任，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坚持划片招生、免试入学原则。实行划片就近入学，合理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划分招生范围，并保持相对稳定。落实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核准的招生计划与招生范围内根据统一安排进行招生。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选拔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三）坚持面向全体、全纳教育原则。落实“两为主、两纳入”入学政策，统筹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与本地学生享受同城待遇。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和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就近就便入学，确保全部接受义务教育。

(四)坚持有序录取、阳光招生原则。落实“阳光招生”政策,面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计划、片区划分、办理方式等入学相关信息,明确学生录取方式和规则,按照确定的规则录取学生。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按照“阳光分班”要求做好班级编排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平、有序。

二、招生对象

(一)公办学校招生对象。辖区公办小学招收年满6周岁(即2018年8月31日前出生)的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及居住在兴庆区的随迁子女;公办初中招收辖区小学毕业生、户籍地或居住地在兴庆区的外地小学毕业生。

(二)民办学校招生对象。辖区民办小学优先招收符合年龄要求的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民办初中优先招收学籍或户籍在兴庆区的小学毕业生。生源不足时经银川市教育局审定同意后可适当扩大招生范围。户籍迁移时间应在招生平台报名登记结束前。

(三)政策性照顾群体。家庭住址或父母单位地址在兴庆区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探索实施多孩家庭子女同校就读办法。

三、公办学校招生办法

(一)新生入学。具体分为两类情况:

1.按公示片区入学(不分先后)

(1)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具有兴庆区常住户籍并与自有住房(房屋性质为普通住宅,父母一方或共同占有房产份额不低于51%)相一致,同一房址入学间隔符合要求(小学间隔六年、初中间隔三年,不含同一家庭二胎或多胎的情况),迁户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前。

(2)适龄儿童少年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落户,其父母在银川市三区无自有房产并在祖父母

或外祖父母住房处实际常住,同一房址入学间隔符合要求(小学间隔六年、初中间隔三年,不含同一家庭二胎或多胎的情况),迁户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前。

(3)自2027年起,银川市唐徕中学西校区和银川市北塔中学符合片区入学条件的同时,还须具备兴庆区小学三年学籍且实际就读满三年,并将逐年增加小学学籍年限要求,直至满六年。

2.调剂安排入学(次序分先后)

(1)完全符合划片入学条件,参加民办学校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学生;

(2)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

(3)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具有兴庆区常住户籍并与自有住房相一致,但迁户时间晚于规定时间或同一房址入学间隔不符合要求;

(4)在父母有房情况下,仍将户籍挂靠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的兴庆区户籍学生;

(5)落户在自购营业房或商用公寓的兴庆区户籍学生;

(6)父母购房在兴庆区的随迁子女;

(7)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购房在兴庆区的随迁子女;

(8)租房落户、有户无房、集体户、挂靠其他亲属的兴庆区户籍学生;

(9)租房在兴庆区的随迁子女。

片区内登记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的,应全部录取;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按照已明确的规则顺序录取,其余未录取学生在相邻片区就近调剂安排入学。兴庆区对于随迁子女人数过于集中的区域,根据网络平台报名情况,采取一址对应多校、自主填报志愿的方式,试点电脑派位入学,具体规则详见附件5。

备注:为增加兴庆区西北区域初中学位供给,银川市第四十二中学将面向兴庆区招收4个班,

由教育局统筹安排。

(二)非新生转学就读办法。因家庭住址由外省、市、县(区)迁入兴庆区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的,或随迁人员务工由外省、市、县(区)变更到兴庆区的,其子女可以申请转学。初三年级不办理转学。

转学不划分片区,根据周边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优先满足购房迁户的转学学生就读。转学学生应服从统一调配,如不到分配学校就读,将不再重新受理转学申请。各学校转学空余学位情况详见附件3。

四、民办学校招生办法

(一)民办学校公开报名学位核定。

1.在2019年7月31日之前因购房、校舍产权等原因已约定就读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其入学资格经民办小学理事会(董事会)审核后由民办小学自主安排入学,剩余学位面向社会公开报名,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时实行电脑派位。

2.民办初中招生计划全部用于公开报名电脑派位。

(二)民办中小学新生入学办法。符合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只能选择一所民办学校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学位数的,直接登记入学;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的,实行电脑派位录取。双(多)胞胎捆绑进行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学生根据公办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电脑派位录取但放弃民办学校入学资格的学生,中考将不能享受“指标到校”政策。电脑派位具体规则详见附件4。

五、招生报名流程

城市公办、民办学校入学报名依托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入转学平台)进行。根据宁夏教育厅关于推进“教育入学一件事”的部署安排,入转学平台已与“我的宁夏APP”“宁夏政务服务网”完成对接,秋季入转学网上登记方式有以下三种:

方式一:微信搜索并关注“如愿入学服务平台”

公众号—选择“中小学/幼儿园”;

方式二:打开“我的宁夏APP”—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选择“教育入学—网上申报”;

方式三:打开“宁夏政务网”—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选择“教育入学—网上申报”。

(一)公办学校招生流程

1.城市公办小学入学。计划就读城市公办小学的儿童,于7月1日8:00至7月10日18:00登录入转学平台,注册后选择“兴庆区公办小学—新生入学登记”入口填写报名信息。线上报名信息登记成功后,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所需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料审核。审核通过后,将于7月31日前通知完全符合招生入学政策的学生分配结果及报名时间,8月31日前通知调剂入学招生分配结果及报名时间。

2.城市公办初中入学。兴庆区辖区小学毕业生由毕业学校统一组织报名。户籍或居住地在兴庆区的外地小学毕业生,于7月1日8:00至7月10日18:00登录入转学平台,注册后选择“兴庆区—公办初中新生入学登记—非兴庆区小学毕业生”入口填写报名信息,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所需材料到指定地点核验证件。审核通过后,将于8月31日前通知完全符合划片入学条件及调剂入学学生的分配结果及报名时间。

3.城市公办中小学转学。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于7月15日8:00至7月25日18:00期间登录入转学平台,注册后选择“兴庆区—公办学校转学登记”入口填写报名信息,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所需材料前往指定地点核验证件。审核通过后,将于8月31日前发送短信通知到校报名就读。

4.农村公办中小学入学及转学。居住在农村区域的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和随迁子女,于7月1日至7月10日和8月31日至9月1日之间,持入学材料直接到对应农村学校审核报名。

（二）民办学校招生流程

1. 城市民办小学入学。计划在辖区城市民办小学就读的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7月1日8:00至7月10日18:00期间登录入转学平台，注册后选择“兴庆区一民办小学新生报名登记”入口填写报名信息，可以选择一所民办小学报名登记，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所需材料到相应民办小学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视为报名成功。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的，实行电脑派位录取，电脑派位时间另行通知。

2. 城市民办初中入学。计划在辖区城市民办初中就读的户籍或学籍在兴庆区的小学毕业生，可在7月1日8:00至7月10日18:00期间登录入转学平台，注册后选择“兴庆区一民办初中新生报名登记”入口填写报名信息，选择一所民办初中报名登记，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所需材料到相应民办初中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视为报名成功。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的，实行电脑派位录取，电脑派位时间另行通知。

3. 农村民办学校入学。计划在农村区域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可于7月1日至7月10日持入学材料直接到学校进行资格审核。

六、工作要求

（一）严肃招生纪律。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和《自治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方案》有关规定，规范招生程序，学校录取结果全部由平台分配产生。因区域入学人数过于集中确需调整招生计划或需研究其他招生事项的，由兴庆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严禁开设“重点班”“快慢班”，学校须结合实际制定本校“阳光分班”实施方案，主动向家长公开，分班过程邀请家长代表现场参与。

（二）做好招生预警。依据摸底入学情况，公布辖区学校招生预警提示（见附件5），科学引导广

大家长合理预期。针对初中入学人数持续增加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教育资源合理分配，部分初中将增加小学毕业学籍要求，并设置一定的过渡期。

（三）保障入学权利。符合年龄要求的适龄儿童，应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严禁社会培训机构等以“国学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延缓入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填写延缓入学申请表（见附件6）并于7月31日前到教育局基础教育一室备案。

（四）强化执纪监督。加强招生入学全过程监督，畅通举报渠道，认真核实群众信访投诉，及时解决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顶风违规招生、跨区域招生及乱收费行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入学资格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录取资格。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线索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五）强化服务意识。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和首问负责制度，全面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释疑，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政策咨询：教育局基础教育一室，0951-6716693

监督电话：教育局纪检监察及信访办公室，0951-6715379

附件：

1. 兴庆区2024年公办中小学学片公示
2. 兴庆区2024年中小学招生计划
3. 兴庆区2024年秋季各学校空余学位统计
4. 兴庆区中小学入学电脑派位规则
5. 兴庆区2024年招生预警提示

附件 1

兴庆区 2024 年公办中小学学片公示

片区说明:学片边界的街(巷)如无另外说明,均以街(巷)的中轴线为准来确定以南、以北或以东、以西。

一、2024 年兴庆区公办小学学片

(一)兴庆区实验第一小学清和校区(该校区为低学部,高学部为兴庆区实验第一小学南桥校区)

1. 新华东路以南 - 南熏东路以北,中山南街以东 - 红花渠以西;
2. 南熏东路以南 - 长城东路以北,永安巷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3. 长城东路以南 - 南塘巷以北,永安巷以东 - 胜利街以西;
4. 长城东路以南 - 永通巷以北,胜利街以东 - 清和南街以西。

(二)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观湖校区
贺兰山东路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凤凰北街以东 - 北塔湖西岸以西。

(三)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北塔校区
贺兰山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唐徕渠以东 - 凤凰北街以西。

(四)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海宝校区
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凤凰北街以东 - 北塔巷以西。

备注: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北塔巷以东 - 进宁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海宝校区、银川二十一小学教育集团北苑校区。

(五)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臻园校区
国商南路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丽景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

(六)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前程校区

1. 六盘山东路以南 - 南绕城高速路以北,胜利街以东 - 友爱街至延长路以西;
2. 治平路以南 - 南绕城高速路以北,友爱街及延长路以东 - 大新渠以西(不含聚丰苑南区)。

(七)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三十小校区
海宝路向东延伸至东绕城高速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友爱街以东 - 东绕城高速以西。

(八)兴庆区实验第三小学

1. 湖滨西路以南 - 解放西路以北,凤凰北街以东 - 公园街以西;
2. 解放西路以南 - 新华西路以北,凤凰南街以东 - 利民街以西;
3. 新华西路以南 - 南熏西路以北,唐徕渠以东 - 利民街以西;
4. 南熏西路以南 - 铁路线以北,唐徕渠以东 - 民族南街以西。

备注:(1)解放西路以南 - 新华西路以北,唐徕渠以东 - 凤凰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实验第三小学、兴庆区唐徕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2)铁路线以南 - 修业路以北,唐徕渠以东 - 民族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实验第三小学、兴庆区第二十五小学。

(九)兴庆区第二小学

宝湖东路以南 - 治平路以北,凤凰南街以东 - 红花渠以西。

(十)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崇俭校区(该校区为低学部,高学部为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立志校区)

1. 北京东路以南 - 解放东路以北,玉皇阁北

街以东 - 中山北街以西；

2. 解放东路以南 - 南熏东路以北，民族南街以东 - 中山南街以西。

(十一)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三十三小校区

1. 彰武巷以南 - 治平路以北，清和南街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2. 治平路以南 - 六盘山东路以北，胜利街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备注：建博花园、奥莱花苑小区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三十三小校区、兴庆区第十二小学。

(十二) 兴庆区第四小学

1. 解放东路以南 - 新华东路以北，清和南街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2. 新华东路以南 - 南熏东路以北，红花渠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十三)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永康校区(该校区为低学部，高学部为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中山校区)

上海东路以南 - 新华东路以北，中山南(北)街以东 - 清和南(北)街以西。

(十四)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湖滨校区

北京东路以南 - 解放东路以北，清和北街以东 - 丽景北街以西。

(十五) 兴庆区第七小学

1. 上海东路以南 - 惠安巷以北，中山北街以西沿上海路天成小区至北安街；

2. 英才巷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北安街以东 - 中山北街以西；

3. 海宝路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中山北街以东 - 清和北街以西。

备注：(1) 英才巷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民族北街以东 - 北安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第七小学、银川二十一小学教育集团北苑校区；

(2) 海宝路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清和北街以东 - 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第七小学、兴庆区第三十六小学。

(十六) 兴庆区第十二小学

1. 银古公路以南 - 治平路以北，丽景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

2. 宝湖东路以南 - 治平路以北，友爱街以东 - 大新渠以西；

3. 聚丰苑南区。

备注：建博花园、奥莱花苑小区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第十二小学、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三十三小校区。

(十七) 兴庆区景岳小学

1. 北京东路以南 - 湖滨东路以北，民族北街以东 - 玉皇阁北街以西；

2. 惠安巷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北安街以东 - 中山北街以西；

3. 温莎花园小区、国际花园小区、宝丰银座小区。

(十八) 兴庆区第十七小学

1. 解放东路以南 - 银古公路以北，丽景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

2. 新华东路以南 - 银古公路以北，友爱街以东 - 大新渠以西。

(十九)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校区

1. 沙渠路以南 - 海宝路以北，民族北街以东 - 清和北街以西；

2. 海宝路以南 - 英才巷以北，民族北街以东 - 中山北街以西。

备注：东湖苑小区北区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校区、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东湖校区。

(二十)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东湖校区(该校区为低学部，高学部为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

育集团景湖校区)

1. 贺兰山东路以南 - 沙渠路以北, 民族北街以东 - 清和北街以西;

2. 贺兰山东路以南 - 国商南街以北, 清河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

3. 贺兰山东路以北兴庆区户籍儿童。

备注: 东湖苑小区北区一址对应双校: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东湖校区、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校区。

(二十一) 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1. 新生巷以南 - 彰武巷以北, 清和南街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2. 永通巷以南 - 治平路以北, 胜利街以东 - 清和南街以西。

备注: 宝湖东路以南 - 治平路以北, 红花渠以东 - 胜利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兴庆区第十九小学、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

(二十二)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北校区

1. 唐徕小区 1-176 号楼、唐槐新村副 1- 副 6 号楼、唐徕(海宝) 1-8 号楼、西关寺 1-2 号楼、唐中家属院、唐徕渠管理处家属楼、凤凰北街 44 号;

2. 兴仁巷以南 - 湖滨西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西桥北巷以西区域, 原唐徕小区拆迁新建唐徕花园 A、B 区。

(二十三)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

1. 兴仁巷以南 - 湖滨西路以北, 西桥北巷以东 - 凤凰北街以西;

2. 湖滨西路以南 - 解放西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凤凰北街以西(不含原唐徕小区住宅区)。

备注: 解放西路以南 - 新华西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凤凰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兴庆区实验第三小学。

(二十四)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三十四小校区

北京东路以南 - 解放东路以北, 友爱街以东 -

大新渠以西。

(二十五) 银川市实验小学

解放西路以南 - 南薰西路以北, 利民街以东 - 民族南街以西。

(二十六)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

1. 湖滨西路以南 - 解放西路以北, 公园街以东 - 民族北街以西;

2. 北京东路以南 - 湖滨西路以北, 进宁北街以东 - 民族北街以西。

(二十七) 银川二十一小学教育集团北苑校区(兴庆区第五小学)

1. 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进宁北街以东 - 民族北街以西;

2. 北京东路以南 - 湖滨西路以北, 凤凰北街以东 - 进宁北街以西;

3. 高尔夫家园小区、青峰园小区、北安街 18 号旅游局家属院。

备注:(1) 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北塔巷以东 - 进宁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银川二十一小学教育集团北苑校区、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海宝校区;(2) 英才巷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 民族北街以东 - 北安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银川二十一小学教育集团北苑校区、兴庆区第七小学。

(二十八) 银川二十一小学教育集团鼓楼校区(兴庆区第十五小学)

湖滨东路以南 - 解放东路以北, 民族北街以东 - 玉皇阁北街以西。

(二十九) 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

治平路以南 - 六盘山东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胜利街以西。

备注: 宝湖东路以南 - 治平路以北, 红花渠以东 - 胜利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三十)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丽景校区
北京东路以南 - 解放东路以北, 丽景北街以
东 - 友爱街以西。

(三十一)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景福
校区

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丽景北街以
东 - 友爱街以西。

(三十二) 兴庆区第二十五小学

1. 南熏东路以南 - 铁路线(南塘巷)以北,
民族南街以东 - 永安巷以西;

2. 修业路以南 - 宝湖东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民族南街以西;

3. 南塘巷以南 - 宝湖东路以北, 民族南街以
东 - 胜利街以西。

备注: 铁路线以南 - 修业路以北, 唐徕渠以
东 - 民族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兴庆区第
二十五小学、兴庆区实验第三小学。

(三十三) 兴庆区第二十九小学

银古公路以南 - 前程家园规划路以北, 大新
渠以东 - 东绕城高速公路以西。

(三十四) 银川二十一小学教育集团三十二小校
区(兴庆区第三十二小学)

1. 国商南路以南 - 海宝路以北, 友爱街以东 -
东绕城高速公路以西;

2. 泰云庭小区。

(三十五) 兴庆区第三十六小学(新建)

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清和北街以
东 - 丽景北街以西。

备注: 海宝路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 清和北
街以东 - 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兴庆
区第三十六小学、兴庆区第七小学。

(三十六) 银川市永泰小学

1. 解放东路以南 - 新华东路以北, 友爱街以
东 - 大新渠以西;

2. 原大新户籍拆迁安置燕祥家园。

(三十七) 宁夏长庆小学

1. 招收同时具备燕鸽湖户籍和石油城基地住
房的适龄儿童;

2. 长庆油田职工子弟。

(三十八) 银川二中教育集团四中分校小学部
(银川市第四中学小学部)

面向大新镇燕鸽村、大新村、燕庆公司、杨
家寨村2队招生。

(三十九)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新水桥校区
大新镇新水桥村。

(四十) 兴庆区实验第三小学教育集团掌政校区
掌政镇五渡桥村、洼路村、孔雀村、镇河村、
杨家寨村6-8队。

(四十一)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官湖校区
掌政镇茂盛村、燕鸽村1队和杨家寨村1、4、
5、9队。

(四十二)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春林校区
掌政镇春林村。

(四十三)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碱富桥校区
掌政镇碱富桥村、永南村和通贵乡司家桥村、
河滩新村。

(四十四) 兴庆区掌政中学小学部
掌政镇掌政村。

(四十五)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通南校区
通贵乡通南村。

(四十六)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教育集团通贵校
区小学部

通贵乡通贵村、通北村、通西村。

(四十七) 兴庆区大塘中心小学
月牙湖乡大塘南、北村和小塘村、塘南村。

(四十八) 兴庆区海军希望小学

月牙湖乡海陶南、北村。

(四十九) 兴庆区月牙湖中学小学部

月牙湖乡月牙湖村、路西村。

(五十) 兴庆区月牙湖第二中学小学部
月牙湖乡滨河家园 1-5 村。

(五十一) 银川市景城第一小学
星河街道辖区。

二、2024 年兴庆区公办初中学片

(一) 银川市第三中学

1. 解放东路以南 - 南熏东路以北, 民族南街以东 - 中山南街以西;

2. 南熏东路以南 - 南塘巷 (铁路线) 以北, 永安巷以东 - 胜利街以西;

3. 文化东路以南 - 永通巷以北, 中山南 (北) 街至胜利街以东 - 清和南 (北) 街以西;

4. 解放东路以南 - 长城东路以北, 清和南街以东 - 红花渠以西;

5. 新华东路以南 - 长城东路以北, 红花渠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备注: 解放东路以南 - 南熏东路以北, 丽景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银川市第三中学、银川市第十七中学。

(二) 银川市第三中学教育集团治平校区

1. 长城东路以南 - 六盘山东路以北, 清河南街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2. 第二排水沟以南 - 六盘山东路以北, 胜利街以东 - 清和南街以西。

(三) 银川二中教育集团四中分校初中部 (银川市第四中学初中部)

解放东路以南 - 银古公路以北, 友爱街以东 - 大新镇与掌政镇交界处以西。

(四) 银川市第五中学

1. 南熏东路以南 - 南绕城高速公路以北, 丽景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

2. 银古公路以南 - 南绕城高速公路以北, 友爱街以东 - 东绕城高速公路以西。

(五) 银川一中南熏校区 (银川市第十中学)

1. 解放西路以南 - 铁路线 (南塘巷) 以北, 唐徕渠以东 - 民族南街以西;

2. 南熏东路以南 - 铁路线 (南塘巷) 以北, 民族南街以东 - 永安巷以西。

备注: 铁路线以南 - 修业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民族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银川一中南熏校区、银川一中光华校区。

(六) 银川一中光华校区 (银川市第十二中学)

1. 修业路以南 - 治平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民族南街以西;

2. 铁路线 (南塘巷) 以南 - 六盘山东路以北, 民族南街至凤凰北街沿线以东 - 胜利街以西;

3. 永通巷以南 - 第二排水沟以北, 胜利街以东 - 清和南街以西;

4. 六盘山东路以南 - 南绕城高速以北, 唐徕渠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备注: 铁路线以南 - 修业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民族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银川一中光华校区、银川一中南熏校区。

(七)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1. 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凤凰北街以东 - 北安街以西;

2. 北京东路以南 - 湖滨东 (西) 路以北, 凤凰北街以东 - 中山北街以西;

3. 湖滨东 (西) 路以南 - 解放东 (西) 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中山北街以西 (不包含原唐徕小区住宅楼);

4. 兴仁巷以南 - 湖滨西路以北, 西桥北巷以东 - 凤凰北街以西。

(八) 银川市第十七中学

1. 北京东路以南 - 文化东路以北, 中山北街以东 - 清和北街以西;

2. 北京东路以南 - 解放东路以北, 清和北街

以东—友爱街以西；

3. 解放东路以南—新华东路以北，红花渠以东—丽景南街以西。

备注：(1) 解放东路以南—南熏东路以北，丽景南街以东—友爱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银川市第十七中学、银川市第三中学；(2) 杏水桥巷以南—北京东路以北，丽景北街以东—友爱街以西区域和上海东路以南—北京东路以北，中山北街以东—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银川市第十七中学、银川市第十五中学教育集团臻园校区。

(九) 银川市第二十中学

1. 上海东路以南—北京东路以北，北安街以东—中山北街以西；

2. 贺兰山东路以南—海宝路以北，民族北街以东—丽景北街以西；

3. 海宝路以南—上海东路以北，民族北街以东—清和北街以西；

4. 贺兰山路以北兴庆区户籍学生。

备注：海宝路以南—上海东路以北，清和北街以东—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银川市第二十中学、银川市第十五中学教育集团臻园校区。

(十)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教育集团臻园校区(原银川市第二十一中学)

贺兰山东路以南—杏水桥巷以北，丽景北街以东—友爱街以西。

备注：(1) 杏水桥巷以南—北京东路以北，丽景北街以东—友爱街以西区域和上海东路以南—北京东路以北，中山北街以东—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银川市第十五中学教育集团臻园校区、银川市第十七中学；(2) 海宝路以南—上海东路以北，清和北街以东—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银川市第十五中学教育集团臻园校区、银川市第二十中学。

(十一) 银川一中教育集团三十一中校区初中部(银川市第三十一中学初中部)

1. 国商南路以南—上海东路以北，友爱街以东—东绕城高速公路以西；

2. 泰云庭小区。

(十二) 银川二中教育集团三十三中分校(银川市第三十三中学)

北京东路以南—解放东路以北，友爱街以东—大新渠以西。

(十三) 银川市北塔中学

1. 贺兰山东路以南—上海东路以北，唐徕渠以东—民族北街以西；

2. 自2027年起，除学生户籍和房产在上述区域内外，还须具备兴庆区小学三年学籍且实际就读满三年，并将逐年增加小学学籍年限要求，直至满六年。

(十四) 银川市唐徕中学西校区

1. 唐徕小区1-176号楼、唐槐新村副1-副6号楼、唐徕(海宝)1-8号楼、唐徕沁心苑、唐徕渠管理处家属楼、唐中家属院、凤凰北街44号、支农巷；

2. 兴仁巷以南—湖滨西路以北，唐徕渠以东—西桥北巷以西区域，原唐徕小区拆迁新建唐徕花园A、B区；

3. 上海东路以南—北京东路以北，唐徕渠以东—凤凰北街以西；

4. 自2027年起，除学生户籍和房产在上述区域内外，还须具备兴庆区小学三年学籍且实际就读满三年，并将逐年增加小学学籍年限要求，直至满六年。

(十五) 宁夏长庆初级中学

1. 招收同时具备燕鸽湖户籍和石油城基地住房的学生；

2. 长庆油田职工子弟。

(十六) 兴庆区掌政中学初中部
掌政镇辖区。

(十七)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教育集团通贵校区
初中部
通贵乡辖区。

(十八) 兴庆区月牙湖中学初中部

月牙湖乡原移民区。

(十九) 兴庆区月牙湖第二中学初中部
月牙湖乡新移民区。

(二十) 银川市景城第一中学
星河街道辖区。

附件 2

兴庆区 2024 年公办中小学学片公示

学校名称	招收班级 (个)	计划招生 (人)	招生方式
兴庆区实验第一小学清和校区	6	3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观湖校区	18	9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北塔校区	10	5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海宝校区	3	150	线上报名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臻园校区	4	2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前程校区	4	2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三十小校区	6	3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实验第三小学	8	4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二小学	6	3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崇俭校区	5	25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三十三小校区	4	2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四小学	4	2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永康校区	6	3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湖滨校区	5	25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七小学	3	15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十二小学	6	3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景岳小学	3	15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十七小学	6	3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校区	8	4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东湖校区	8	4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6	3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北校区	12	600	线上报名

学校名称	招收班级(个)	计划招生(人)	招生方式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	2	1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三十四小校区	6	300	线上报名
银川市实验小学	6	300	线上报名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	9	450	线上报名
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北苑校区	3	150	线上报名
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鼓楼校区	3	15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	6	3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丽景校区	6	3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景福校区	6	3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二十五小学	8	400	线上报名
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三十二小校区	8	4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三十六小学	4	200	线上报名
银川市永泰小学	8	400	线上报名
兴庆区第二十九小学	2	100	线上线下相结合
银川二中教育集团四中分校小学部	4	200	线上线下相结合
宁夏长庆小学	8	400	学校报名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新水桥校区	1	50	学校报名
兴庆区实验第三小学教育集团掌政校区	1	50	学校报名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官湖校区	1	50	学校报名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春林校区	1	50	学校报名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碱富桥校区	1	50	学校报名
兴庆区掌政中学小学部	3	150	学校报名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通南校区	1	50	学校报名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通贵校区小学部	1	50	学校报名
兴庆区大塘中心小学	3	150	学校报名
兴庆区海军希望小学	1	50	学校报名
兴庆区月牙湖中学小学部	1	50	学校报名
兴庆区月牙湖第二中学小学部	4	200	学校报名
银川市景城第一小学	4	200	学校报名
合计	251	12650	

兴庆区 2024 年公办初中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招收班级（个）	计划招生（人）	招生方式
银川市第三中学	14	700	线上报名
银川市第三中学教育集团治平校区	6	300	线上报名
银川市第五中学	8	400	线上报名
银川一中南熏校区	14	700	线上报名
银川一中光华校区	16	800	线上报名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18	900	线上报名
银川市第十七中学	18	900	线上报名
银川市第二十中学	10	500	线上报名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教育集团臻园校区	12	600	线上报名
银川一中教育集团三十一中校区初中部	8	400	线上报名
银川二中教育集团三十三中分校	6	300	线上报名
银川市北塔中学	18	900	线上报名
银川市唐徕中学西校区	10	500	线上报名
银川市第四十二中学	4	200	线上报名
银川二中教育集团四中分校初中部	5	250	线上线下相结合
宁夏长庆初级中学	9	450	学校报名
兴庆区掌政中学初中部	5	250	学校报名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通贵校区初中部	2	100	学校报名
兴庆区月牙湖中学初中部	4	200	学校报名
兴庆区月牙湖第二中学初中部	4	200	学校报名
银川市景城第一中学	4	200	学校报名
合计	195	9750	

兴庆区 2024 年民办中小学招生计划

学校	学段	2024 年招生情况				招生方式	学费（学年）	备注
		班额	招生班级数	招生数	用于公开报名学位数			
银川市博文小学	小学	45	7	315	285	线上报名 电脑派位	10840 元	

学校	学段	2024年招生情况				招生方式	学费 (学年)	备注
		班额	招生班 级数	招生数	用于公开 报名学位数			
银川市景博学校小学部	小学	45	6	270	106	线上报名 电脑派位	10940元	
兴庆区北斗星小学	小学	30	2	60	60	学校现场 报名	16000元	
银川少林精英武校小学部	小学	30	1	30	30	学校现场 报名	具体标准 咨询学校	18795395520
银川小孔明学校小学部	小学	30	1	30	30	学校现场 报名	具体标准 咨询学校	0951-7657888
银川市景博学校初中部	初中	45	10	450	450	线上报名 电脑派位	19320元	
银川市英才学校	初中	45	8	360	360	线上报名 电脑派位	19120元	
银川少林精英武校初中部	初中	30	2	60	60	学校现场 报名	具体标准 咨询学校	18795395520
银川小孔明学校初中部	初中	30	1	30	30	学校现场 报名	具体标准 咨询学校	0951-7657888
民办小学合计			17	705	511			
民办初中合计			21	900	900			

附件 3

兴庆区 2024 年秋季各学校空余学位统计

小学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兴庆区实验第一小学清和南桥校区	16	30	2	2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观湖校区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北塔校区	29		14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海宝校区	5	8	12	1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臻园校区	18	27	20	5	49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前程校区	26	19	14		3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三十小校区	37				
兴庆区实验第三小学		18	33	1	37
兴庆区第二小学			21		6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崇俭立志校区	49	6	29	10	5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第三十三小分校	37	47	47		

小学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兴庆区第四小学	15	15	12		4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中山永康校区	32	31	30		1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湖滨校区	36	20	19		
兴庆区第七小学	20	25	21	10	9
兴庆区第十二小学	37	51	25	7	15
兴庆区景岳小学	9	32	44	2	5
兴庆区第十六小学		60	52	78	45
兴庆区第十七小学		6	10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校区	7	11	36	4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东湖景湖校区	26	35	103	8	12
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19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北校区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	6	2	8	19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三十四小校区	3	12	17		
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北苑校区	11	48	32		1
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鼓楼校区	49	37	41	5	32
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	1	63	17		3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丽景校区		22	9	15	12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景福校区	50	14	29		12
兴庆区第二十五小学		66			
兴庆区第二十九小学	51	46	27	36	37
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三十二小校区	22			26	18
银川二中教育集团四中分校小学部	80	48	30	4	19
初中	八年级				
银川市第三中学					
银川市第三中学教育集团治平校区					
银川二中教育集团四中分校初中部	15				
银川市第五中学					
银川一中南熏校区					
银川一中光华校区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银川市第十七中学					

小学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银川市第二十中学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教育集团臻园校区	27				
银川一中教育集团三十一中校区初中部					
银川二中教育集团三十三中分校	21				

附件 4

兴庆区中小学入学电脑派位规则

依据《兴庆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现将兴庆区中小学入学电脑派位规则公布如下：

一、民办中小学电脑派位

(一) 登记报名流程

1. 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在报名期间注册登记并选择一所民办学校报名；
2. 按短信通知时间到对应民办学校进行资格审核；
3. 报名人数未超过学位数的，直接登记入学；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的，实行电脑派位录取。

(二) 电脑派位流程

1. 7 月 31 日前，通过电脑派位程序确定录取结果，录取结果现场公布并在平台公示。（具体派位时间及地点将短信另行通知）

2. 被电脑派位派中的学生不得放弃录取，需在派位结果产生后按照规定时间到录取学校报名缴费并注册学籍。对放弃录取的初中学生，中考将不能享受“指标到校”政策。

3. 未被电脑派位录取的学生，由户籍或居住地所在教育部门统筹调剂至公办学校就读。

二、公办中小学随迁子女电脑派位

(一) 电脑派位范围

依据网络平台报名情况，将随迁子女入学人

数过于集中的区域确定为电脑派位区域。派位区域确定后，将周边学校可提供学位情况予以公布。

(二) 登记报名流程

1. 居住在兴庆区的随迁子女报名期间登录平台登记相关信息，按短信通知时间前往指定地点核验证件，核验证件完成后等待短信通知。

2. 依据网络平台报名情况确定电脑派位区域后，处于派位区域的随迁子女平台将于 8 月 10 日前发送短信，通知再次登录平台按序选择多所志愿学校。

3. 8 月 20 日前，组织统一电脑派位（具体时间及地点将短信另行通知）。

(三) 派位流程

第一步：公布剩余学位情况及随迁子女志愿填报情况

1. 本地户籍儿童少年及购房的随迁子女分配结束后，在招生平台公布分配名单及电脑派位区域内各学校剩余学位情况。

2. 平台将短信通知符合电脑派位要求的随迁子女再次登录，家长可依据划定的电脑派位区域及相应学校顺序选择多所志愿学校，系统将实时显示各志愿填报的人数。

第二步：电脑派位

1. 逐一对比第一志愿学校，若学校空余学位大于志愿填报数量，可直接安排就读；若空余学位小于志愿填报数量，则组织电脑派位，直至第一意向学校全部派位结束，公布剩余学位。第一志愿未派中的学生，参加第二志愿电脑派位。

2. 逐一对比第二志愿学校，若第二志愿学校已无学位，视为放弃第二志愿，不参加派位；若意向学校学位数量大于志愿填报人数，直接安排入学；若有空余学位但小于志愿填报人数，组织第二轮电脑派位。第二志愿未派中的学生，参加第三志愿电脑派位。

3. 逐一对比第三志愿学校，若第三志愿学校已无学位，视为放弃第三志愿，不参加派位；若

意向学校学位数量大于志愿填报人数，直接安排入学；若有空余学位但小于志愿填报人数，组织第三轮电脑派位。

第三步：调剂安排

将电脑派位未派中的儿童少年安排至周边仍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三、相关说明

(一) 双胞胎、多胞胎的，捆绑进行电脑派位，其中 1 人派中，则同胞儿童均视为派中。

(二) 电脑派位工作由教育局统一组织，分批进行，届时将邀请人大代表、家长代表、纪检部门及新闻媒体参与，公证处进行公证，全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 5

兴庆区 2024 年招生预警提示

现将 2024 年兴庆区城市区域公办中小学招生预警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警等级说明

红色预警：表示学校片区内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已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学位极为紧张；

黄色预警：表示学校片区内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在学校招生计划数的 80% 至 100% 之间，学位较为紧张。

二、小学预警信息

学校名称	预警等级	备注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观湖校区	红色	
兴庆区唐徕小学教育集团北校区	红色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	红色	

学校名称	预警等级	备注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校区	红色	
银川市永泰小学	红色	
兴庆区第十七小学	红色	
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教育集团北塔校区	红色	
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黄色	
兴庆区第二小学	黄色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丽景校区	黄色	

三、初中预警信息

学校名称	预警等级	备注
银川市唐徕中学西校区	红色	
银川市北塔中学	红色	
银川市第三中学	红色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红色	

学校名称	预警等级	备注
银川市第二十中学	红色	
银川一中南熏校区	黄色	
银川一中光华校区	黄色	

四、预警提示

(一) 针对入学人数持续增加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教育资源合理分配，自 2027 年起，银川市唐徕中学西校区和银川市北塔中学除要求学生户籍

和房产在对应区域内，还要求学生须具备兴庆区小学三年学籍且实际就读满三年，并将逐年增加小学学籍年限要求，直至满六年。

(二) 其他预警等级为红色及黄色的学校，由于生源压力过大，未来或将视情况适时调整招生政策，建议家长购房置业时谨慎选择。

(三) 预警信息为摸底信息，属于动态数据，若未来片区人数减少，将适时对预警等级进行调整。

关于王爱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王爱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7 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王爱斌任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明任兴庆区教育局副局长；

罗金花任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沈文君任兴庆区月牙湖乡司法所所长；

王丹妮任兴庆区富宁街司法所所长；

高艺凌任兴庆区解放西街司法所所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王逸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王逸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13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王逸林任兴庆区星河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佳玉任兴庆区星河街民生服务中心（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牛健宁任兴庆区星河街综治中心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郝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郝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17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郝凯任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柯秀玲任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姜旭任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黑金豹任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相任兴庆区数据局副局长；

免去哈梦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王逸林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张奕兴庆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灵修兴庆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咸波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因机构改革，柯秀玲、姜旭、黑金豹原任的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职务，郝凯原任的兴庆区交通运输局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王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王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24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王琰任兴庆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王静元任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杜晓博任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保彬彬任兴庆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少龙任兴庆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兴庆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高丽秀兴庆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许梦笛兴庆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马雪梅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因机构改革，王琰原任的兴庆区科学技术局有关职务，王静元、杜晓博原任的兴庆区商务和技术合作局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杨倩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杨倩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34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杨倩任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

挂职期1年，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窦蕾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窦蕾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39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窦蕾任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韩文龙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韩文龙同志免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44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免去韩文龙兴庆区富宁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兴庆区政府公报》),由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级行政区域内发布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兴庆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兴庆区党委、政府文件,兴庆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兴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兴庆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

《兴庆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兴)字[2024]第403号

发 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xqqzfb306@163.com
网 址:http://www.xqq.gov.cn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电 话:0951-6720816
传 真:(0951)6721092
邮 编:750001